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琼教勤助〔2022〕18号

海南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三沙市社会工作局：

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进一步做好 2022 年疫情防控期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助学贷款”）受理工作，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申请受理时间

2022 年助学贷款受理时间进行暂时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一）续贷受理时间：7 月 18 日（星期一）—8 月 31 日（星期三）。

(二) 首贷受理时间: 8月8日(星期一)—9月30日(星期五), 其中低风险地区首贷受理截止时间为9月16日(星期五)。

在保证受理截止日期不变的前提下, 各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续贷和首贷受理时间。

二、调整受理方式。

(一) 续贷。2022年我省助学贷款续贷原则上以远程电子化的方式开展受理工作(如续贷学生存在特殊情况可前往现场办理)。疫情防控期间, 中、高风险地区的续贷学生如需进行就学信息变更, 市县资助中心可采取线上提交变更材料预办理的方式, 先予办理变更申请, 待疫情结束后申请人现场补充签名, 方便学生远程续贷。

(二) 首贷。首贷以现场电子化的方式开展受理工作, 对因返校不能面签的借款学生可委托共同借款人代理(详见附件)。

三、现场办理要求

(一) 有序恢复现场办理。低风险地区要在当地卫健部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 严格落实现场办理疫情防控要求, 安全、有序恢复现场受理工作。

(二) 做好受理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各市县教育局要保持高度警惕, 严格落实《关于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期间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琼教勤助〔2022〕17号)要求, 强化措施, 责任到人, 确保现场受理工作平稳开展。

(三) 推行优先办理。为符合贷款资格且高校开学早的借款学生提供优先办理服务, 力争在借款学生入学前办妥助学贷款手续, 减轻学生和家庭的经济压力, 解除后顾之忧。

四、认真做好服务工作

各市教育局要主动作为，积极应对，畅通业务问题咨询渠道，及时、妥善解决问题。一是要充分运用热线电话，在贷款办理、回执录入等咨询高峰期热情、准确、高效地响应学生咨询，因疫情防控无法正常办公的要设置电话转接。二是做好舆情应对，及时处理群众的投诉和意见，对合理诉求要快速响应落实，对其他诉求及时反馈解释，争取学生和家长的谅解，避免出现负面舆情。三是要通过 QQ、微信、网络等渠道及时发布助学贷款动态信息，让学生和家长了解情况。

附件：2022 年海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首贷应急受理工作说明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2 年海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首贷 应急受理工作说明

本年首贷以现场电子化的方式开展受理工作，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到现场办理，参照今年发布的《海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指南》执行。针对当前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可能遇到的借款学生现场办理贷款困难，为减轻疫情影响，保障国家助学贷款受理工作正常进行，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排忧解难，必要时可按以下要求进行受理：

一、受理对象条件

本说明的受理对象是指借款学生尤其是赴省外高校就读的，受疫情防控、市县受理工作紧张等特殊情况影响，无法在入学前到现场签订合同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受理材料要求

(一) 申请材料

	材料种类	要求	备注
提交	申请表	原件	申请表需由学生签字
	认定表	原件	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提供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	原件或电子件	按照事实重于形式的原则，所有可以有效证明学生录取状态的材料都可，包括高招录取网站截图、高校提供录取证明等
	授权书及相关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	模版见附件 1-1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合影	电子件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手持《授权书》、借款人身份证合影（影像需清晰可见授权书及身份证件信息）

	身份证	借款学生身份证	电子件或复印件	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的电子图片
		共同借款人身份证	原件	
出示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		原件	在校生提供学生证
	身份证	借款学生身份证	原件	
		共同借款人身份证	原件	
	户口簿	借款学生户口簿	原件	若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簿上,需出示双方户口簿原件
		共同借款人户口簿	原件	

(二) 申请办理流程

申请流程	注册用户	在线提交申请	填写《授权书》并拍照	提交材料	材料审查	合同签订
流程说明	借款学生在“学生在线系统”完成注册 网址： https://sls.cdb.com.cn	借款学生在线系统填写贷款信息，提交贷款申请并导出填写《申请表》。 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如实填写系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并签字。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填写《授权书》，并手持《授权书》、借款人身份证合影（影像需清晰可见授权书及身份证件信息）	共同借款人再条件允许后，现场将《申请表》《认定表》（非预申请学生）、《授权书》、合影及相关申请材料递交县级资助中心	县级资助中心材料，并电系档案系统	共同借款人根据授权事项，代表借款学生现场签订借款合同（注意代签格式）

(三) 材料审查要求

1. 资格审查

县级资助中心应在助学贷款系统内核查首贷学生是否已纳入预申请名单。对于未通过预申请的首贷学生需填写并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给县级资助中心审核。

2. 材料审查

借款学生在线申请时，需在学生在线系统自行上传身份证（照

片面、有效期面)图像。县级资助中心应确保借款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真实有效,材料审核通过后,依照电子化工作要点要求按顺序现场拍摄扫描上传共同借款人身份证(照片面、有效期面)、《申请表》、录取通知书(含录取信息页,在校生为《学生证》签注页或《在校证明》或一个月内“学信网”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认定表》(未通过预申请的需上传)、《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正面半身合影、共同借款人现场拍照和其他必要申请材料。

注:

1.《授权书》需使用附件 1-1 的模版,县级资助中心需对《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进行归档;

2.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合影需借款学生手持《授权书》、借款人身份证,影像需清晰可见授权书及身份证件的主要信息;

3.《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需拍照上传至助学贷款业务系统中的“申请表”模块;

4.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合影由对方提供电子件,通过图片导入功能上传至助学贷款业务系统中的“现场拍照”模块。

(四)合同签订要求

1. 核对合同信息

签订合同前,指导借款人核对合同信息。若信息出现错误,县级资助中心修订错误信息后重新打印(生成)合同,并指导共同借款人签订。

2. 核实签字人身份

合同必须面签。县级资助中心需在面签时核对签字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并确保共同借款人的签字内容与其身份证信息一致。

3. 代签要求

由共同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需分别签署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名字，并在代签处注明代签人。即学生张三、共同借款人李四，共同借款人签订合同时，需在借款学生签字位置签署“张三（李四代签）”，在共同借款人位置签署共同借款人姓名“李四”。不得由除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外的第三方代替签订《借款合同》。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人为自然人)

致: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XXX 教育局

本人 现授权委托 XXX (与本人关系为:) 作为我方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参与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 全权代表我方办理下列事项:

- 一、进行 2022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项目/合同内容的谈判、商定;
- 二、签署 2022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项目/合同的所有资料、文件。

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 我方均予以承认, 并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贵行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附: 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 (借款学生): _____ 受托人 (共同借款人): _____
(签字并捺印) (签字并捺印)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